

尉氏县民政局文件

尉民字〔2020〕32号

尉氏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新尉工业园区民政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临时救助工作，发挥其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汴民文〔2020〕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根据困难情况，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1、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有关规定。

2、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救助标准

对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计算方法：临时救助金额=我县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人数×救助倍数。救助人数原则上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救助倍数，统筹考虑困难程度、持续时间和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各种补偿赔偿等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我县城市月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6倍。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

三、审批程序

（一）申请受理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临时救助申请书；
- 2、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的声明；
- 3、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
- 4、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贫困户证明等有关证明原件；
- 5、能够证明其遭遇困难的相关材料；
- 6、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审批

1、急难型审核审批程序

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可能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一是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给予及时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二是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要简化审核审批程序，采取直接受理、一事一议、“先行救助”等方式，提高救助的时效性。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急难情况缓解后，救助对象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按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

①如因当事人死亡或失联等特殊情况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要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集体研究会议记录和经办人签字的材料。

②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低保等专项救助范围。

2、支出型审核审批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并提出审核意见。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我县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并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我县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由县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情况，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材料不齐全的，经办人员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所需的材料。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需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以发放临时救助金为主，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

方式予以救助。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专项救助；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各乡镇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依托乡镇（街道）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将临时救助业务纳入“一门受理”窗口办理范围，让申请人少跑路。

五、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

（一）临时救助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福彩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城乡低保结转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紧急情况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定额标准：每个乡镇预拨 20000 元。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低于 5000 元时，应及时向县民政部门申请补充临时救助备用金，县民政部门需及时拨付，

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实效性。各乡镇要于每月5日前，将本乡镇直接审批救助的对象信息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三) 临时救助资金必须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临时救助资金。

